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2697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2697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近年來氣候變遷劇烈及各類自然因素，導致農業經營極易受天然災害影響收益，以2024年凱米颱風為例，即已造成全國高達十一億元農損。為有效分擔農業經營之風險，保障農民工作所得，政府提出農業保險制度，惟對於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規定過於僵化，無法符合農業經營各種風險變化，更難以創造吸引農民投保之誘因。農業部於112年底曾表示農業保險已開辦廿七種品項、四十三張保單，整體覆蓋率五成二五，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，扣除豬隻死亡保險覆蓋率百分之百、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八成，農業保險自願投保者僅百分之六點一七，且覆蓋率亦較往年下降，尤以漁產和農作物保險覆蓋率約百分之二點四三、百分之二點八，比107年覆蓋率相比甚至更低，觀其近年雞蛋、肉品畜產價格波動大，畜產品覆蓋率竟亦未達兩成，十四張保單覆蓋率低於百分之一，甚至無人投保。農業保險之推動係以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、林、漁、牧業造成之損失，提高農業經營保障，安定農民收入為政策目的與規劃立意，為有效提升農民投保意願，爰擬具「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期健全農業保險體制、並透過彈性制度吸引農民投保自願參與農業保險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張啓楷　黃國昌　陳昭姿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　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。 | 第二條　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 | 112年8月1日農委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改制為農業部，爰修正本條文。 |
| 第十條　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；其補助比率，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，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，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。但屬強制投保者，不在此限。 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、險種、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，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。 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、比率、額度、申請程序、核發、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 第一項補助比率，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需要、農民自願參與意願，定期檢討、調整。 | 第十條　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；其補助比率，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，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，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；施行後第六年起，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，但屬強制投保者，不在此限。 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、險種、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，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。 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、比率、額度、申請程序、核發、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| 一、近來氣候變遷劇烈及各式自然因素，導致農業經營容易受天然災害影響收益，導致農民收益極度不穩定，為有效分擔農民農業經驗之風險，保障農民所得，政府提出農業保險制度，惟對於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的部分，規定過於僵化，無法趕上農業經營各種風險變化，亦無法製造誘因吸引農民投保。  二、為有效建立具有彈性的保險制度，藉此吸引農民投保農業保險、健全農民保障與福利，爰對於農業保險補助比率，提出彈性作法，授權主管機關考量農業發展實際需求及農民自願參與意願，定期檢討調整農業保險補助款，藉此解決農民收益風險、及農業保險推動時所遇之低覆蓋率問題，爰增列第四項。 |